共青团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文[2014]9号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是由本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按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学生组织。为规范大学生社团的管理,充分发挥大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教育部 200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青联[2005] 5 号文件《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社团工作的意见》要求,并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校团委授权学生社团联合会作为学生社团管理机构对学生社团进行具体管理。学生社团应自觉接受校团委指导和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遵守学生社团联合会章程。
- 第三条 学生社团要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必须遵守宪法、 法律和校规校纪。社团成员必须是经学校正式注册的河南科技大 学在读学生。

第二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注册及招新

第四条 学生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挂靠单位和若干指导教师,且符合"三统一"原则,即社团主要负责人、社团挂靠学院和第一指导老师必归属于同一学院,其中第一指导老师必须是该学院在职学工干部。挂靠单位及指导教师应熟悉该社团的活动内容并能胜任对其工作的指导。指导老师由校团委颁发聘任证书。

第五条 学生社团的成立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生社团联合会在每年九月份接受新社团成立申请。 新申请成立的学生社团须上交学生社团联合会申请材料一份。申 请材料应包括申请报告、章程、机构设置、发起人(不得少于三 人)名单(签名)和简历、挂靠单位的推荐意见及指导教师的鉴 定意见;
- (二)学生社团联合会根据申请材料作出初审意见,报校团 委审批同意,并予以公告,团体名称前冠以"河南科技大学";
- (三)学生社团发起人组成筹备组,到学生社团联合会领取并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注册表》一式两份,履行正式注册审批手续,筹备期为两周;
- (四)学生社团成立之初第一届负责人从发起人中选举并报 经挂靠学院和指导老师同意,由学生社团联合会认可产生;同时 在指导老师的指导下、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监督下召开新会员成立 大会,通过其章程。

第六条 有以下情况不得批准学生社团成立:

- (一)校内已经有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学生社团;
- (二)发起人中有受过校纪校规处分或是不合格学生社团的 主要负责人;

- (三)在申请筹备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四)批准成立期限届满,团体的人数未达到最低限额 30 人的;
 - (五)没有明确的活动目标的;
 - (六)以营利和商业经营为目的。
- 第七条 学生社团审批时间一般不超过两周,对未获批准的成立申请,学生社团联合会须提出不予批准的书面意见。
- 第八条 学生社团要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管理下实行学年审核制度。学生社团在每年九月份填写《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学年审核表》进行复审和登记。学年审核表中应写明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及联系方式、本学期工作计划,并附全体团体成员名册,审核通过由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颁发"社团注册资格认证书"。
- 第九条 学生社团在学期末提交学期工作自评材料(包括工作总结、活动记录、财务收支记录、活动照片资料、所办刊物样本等)以及社团主要学生干部工作考核评定成绩,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查。
- 第十条 学生社团每学年招收新会员必须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的统一部署下进行,不得自行安排招收新会员。学生社团在完成招收新会员工作后,需在一周内将会员招新情况、注册情况等材料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权按照任何一个社团的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该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可以向学生社团联

合会投诉或申诉。

- 第十二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是该学生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学期应至少召开一次。会员大会可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团体负责人;
 - (二)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
 - (三)修改本团体章程;
 - (四)监督本团体财务活动。
- 第十三条 各学生社团在召开会员大会时,应及时通知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动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考核和监督,并将大会议程、内容及形成的决议报校团委备案。
-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员大会做出决议、选举或罢免会长,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半数以上通过; 对变更、注销和修改章程做出决议,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十五条 为加强学生社团的思想建设,原则上要求每个学生社团都成立团支部。经校团委批准,按《团章》有关规定选举支委,参与挂靠学院的组织生活和团日活动,并可以申请参加校团委的各项创优活动。
-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的选举,首先由本社团拟订选举方案,填写《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调整)申请表》,报挂靠学院通过后在学生社团联合会监督下由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社团负责人改选,未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则不予认可。同时视情节轻重,予以该社团警告直至取缔处分。
-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实行差额选举,候选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 (一) 遵纪守法, 无违纪现象;
 - (二)学习成绩良好;

- (三)有半年以上学生社团工作经历,有一定的工作能力, 熟悉本社团性质、任务和工作制度;
 - (四)只在一个学生社团内担任社团干部。
-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或继续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
 - 1. 在校期间曾经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
- 2. 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撤职或被宣布解散的学生社团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 3. 其它不宜担任学生社团负责人的有关事项。

第四章 学生社团活动规程

-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为非营利性组织,不得进行以营利为目的商业性活动,不得开展除会费以外的收费活动,不得开展超越社团宗旨的活动,不得开展涉及宗教、民族问题的活动,且学生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 第十九条 除因学生社团参加学校指定的大型活动或社会重大活动、校外重大比赛,由校团委、教务处同意并上报主管教学的校领导批准外,团体会员在团体活动与教学计划安排的课程发生冲突时,一般不得请假或旷课。
-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活动之前,须向挂靠单位申请,在学生社团联合会备案。未经挂靠单位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学生社团活动。
-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开展任何活动应主动通知并接受学生社团联合会对活动的考核,同时认真做好活动总结,并及时将活动总结及照片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查。
-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举办下列活动,须经社团挂靠单位以及指导老师审核签字(盖章)后,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复核,报校

团委同意,并上报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备案:

- (一)有涉及校外人士的讲座、报告等活动;
- (二)需筹集经费(如社会赞助);
- (三)接受社会新闻媒体采访等的活动;
- (四)涉及外来文化传播、社会调查的活动;
- (五)与校内其它单位或校外团体、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
- (六)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社团联合举办的活动;
- (七)参与人数较多的群众性活动。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不得组织本团体会员出游、社会实践、外出考察等校外活动。如有特殊情况,须经校团委批准。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公开张贴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等,要遵守学生社团宣传工作规范。团体张贴广告、公告等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须署明学生社团正式名称。严禁张贴未经批准的各种活动的通知、海报和纯商业性广告等。严禁使用不文明文字和不文明图画、标志。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行活动,未按审批程序进行审批和不遵守学生社团活动规程,视情节轻重,予以该团体警告直至取缔处分,并对其负责人按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五章 学生社团名称、印章及对外宣传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名称须体现社团宗旨,不得使用对国家、社会及公共利益有损害的名称,必须含"学生"字样,或在使用名称时注明"学生社团"。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在征得校团委同意后,可自备艺术图章或其它标志,以便开展工作,但不得刻制任何公章。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印制名片时,内容要属实,

并必须醒目注明"学生社团"字样。学生社团接受社会媒体采访或进行其它形式的对外宣传时,必须定位于学生社团,并且必须醒目注明"学生社团"字样。

第六章 学生社团财务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活动经费采取学校支持与自筹相结合的原则,团体活动原则上使用会费。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经费来源及运作:

- (一)收缴会费:会费实行一次收缴,每人不得超过30元。 倡导学生社团不收取会员会费。
- (二)社会赞助: 学生社团在上报校团委批准后,可接受社会赞助。赞助单位必须是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 (三)资金奖励:每年校团委对优秀学生社团进行奖励。
-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自成立时起即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 并设专人负责财务,采用收付记账法,设置简易账簿;定期向学 生社团成员公布财务使用情况(每学期至少一次),并接受学生 社团联合会及团体成员监督;在学生社团负责人换届时,做好财 务交接工作,并将账本交至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查。
-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联合会将对各学生社团财务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学生社团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将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 (一)未经批准,擅自以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会及学生社团名义寻求社会赞助;
- (二)寻求社会赞助过程中损害学校、团委、学生社团联合 会和学生社团形象;
 - (三)寻求社会赞助过程中存在虚报赞助单位赞助经费、物

品,收受回扣,弄虚作假,或其他违反学校、学生社团相关规定的。

第十章 学生社团网络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络信息发布平台(网站、网页、微博、微信、博客等)须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交申请报告,并附信息发布平台的样本打印稿一份,由学生社团联合会审核并报校团委审批后方可传送到网上,并接受校团委和学生社团联合会专职网络管理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必须抓好本团体网络安全建设,并对经由社团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传、张贴、发送电子邮件或传送的内容负全部责任。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社团网络信息发布平台必须符合国家互联网相关管理 规定,严格信息发布的管理审批程序,防止不良情况的发生。
- (二)各学生社团网站负责人需及时向学生社团联合会提供 详细联系方式以保证在发现问题时第一时间取得联系。
 - (三)学生社团不得以学校正式机构名义发布信息。

第八章 学生社团奖惩制度

第三十六条 惩罚措施:警告、限期整改、强制解散(取缔)。 第三十七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学生社团将予以警告,并限期整改:

- (一)一个学期内无一次团体公开活动;
- (二)一个学期内无一次会员大会;
- (三) 财务管理混乱, 账目不清;
- (四)负责人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学生社团联合会例会;

- (五)未经挂靠单位、指导老师、学生社团联合会和校团委 批准《学生社团负责人选举(调整)方案》,而产生团体负责人;
- (六)招收新会员、开展活动、寻求社会赞助、发布网络信息不提前报批;
- (七)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团体活动、会员大会、选举大会、 成立大会的监督和考核不合格。
-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生社团联合会可予以直接取缔,并进行公示:
 - (一) 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二)机构疏于管理,活动组织不力,会员意见较大,造成不良后果的;
- (三)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从事非法活动;
 - (四)活动范围和内容与团体宗旨、章程相违背,影响恶劣;
 - (五)利用团体从事以营利为目的活动的;
 - (六)盗用挂靠单位或其他组织名义,引起严重后果;
 - (七) 整改期间未按要求进行整改。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每年考核评定一次(见"河南科技大学学生社团考核细则"),成立满一学期的学生社团均需参评。评定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连续两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学生社团,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将其解散。

第四十条 校团委对在学生社团工作和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学生社团和个人进行表彰,授予"优秀学生社团"、"学生社团工作先进个人"和"优秀学生社团干部"称号。表彰每年进行一次。

第九章 学生社团干部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社团干部指社团副部长级以上社团成员。 学生社团主要干部原则上不得在其它学生社团担任职务。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每学年工作由学生社团联合会组织考核,并评定"优秀学生社团干部"。其它社团干部由各学生社团负责人组织民主考核并将考核成绩提交学生社团联合会存档备查。社团干部的工作考核成绩分"优秀(85分以上)、良好(70-85分)、合格(60-69分)、差等(60分以下)"四个等级。

第四十三条 对不称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学生社团联合会有权实行罢免;对违法或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记过以上处分(含记过)的社团成员,社团负责人有权取消其社团成员资格。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南科技大学校内一切正式注册的学生社团,凡以前规定和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各学院团委对本学院的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和指导时可参照此办法。

第四十七条 各学生社团的章程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共青团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五日

主题词: 学生社团 管理 办法

共青团河南科技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4年6月15日印发